

職場 ACE 通識學程

為強化學生職場適應(accommodation)、溝通(communication)與活力(energy)之涵養，規劃辦理「職場 ACE 通識學程」。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，除就原訂必選修通識課程 14 學分中，修習學程所列「通識選修課程」10 學分，並採計院定共同必選修課程作為「延伸選修」6 學分之外 (詳如課程規劃表)，只需加修一門「職場講座與實務」必修 2 學分；畢業時即可額外取得「職場 ACE 通識學程」證書。